

109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 109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評量產後護理機構效能。
 - （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產後護理機構選擇。
- 三、本部自 109 年 6 月起至 10 月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 四、評鑑委員：
 - （一）由本部聘請母嬰照護相關醫護助產、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訪查。
 -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五、評鑑對象：
 - （一）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評鑑合格效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者）。
 - （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滿一年者。另前述新設立屬個人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由不同負責人先後連續於同址提供相同服務者（俗稱變更負責人），其滿一年之認定，應自該址首次開業機構之開業日起計算。
 - （三）前一年（108 年度）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另前述評鑑不合格之機構如更換負責人，當年度仍應接受評鑑。
 - （四）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一年內者。

六、評鑑資格條件：

- (一)第五點之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兩類檢查項目之規定，始列為 109 年評鑑對象，如未符前述規定者，本部則公告其名單及原因。
- (二)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建管及消防主管機構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仍應參加 109 年度評鑑，惟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倘屆期仍未完成者，109 年底評鑑結果列為不合格並述明原因。

七、評鑑基準：

「109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如附件 1。(本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照字第 1081561837 號公告)

八、資料上傳審查：

- (一)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逕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https://ltca.mohw.gov.tw>)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上傳，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審查是否符合原申請標準的核定資格；含「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地方政府檢查情形，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 (二)受評機構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將於評鑑成績予以扣分。

九、實地評鑑日期：

- (一)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部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 1 個月份，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除天然、重大災

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

(二)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辦理。

(三)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機構。

十、實地評鑑注意事項：

(一)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應派員會同評鑑，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二)實地評鑑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1. 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
2. 以實地查核為主。
3. 綜合座談。

(三)受評機構負責人應全程參與評鑑，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人資格之資深護理人員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評鑑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本部。

十一、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2。

(二)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三)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並由本部發給證明文件。

十二、申復程序：

(一)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二)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十三、合格效期：

(一) 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

(二) 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

(三) 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十四、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109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1 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6 項)						
	A1.1	過去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次接受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前次評鑑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相關文件及改善佐證資料。 與機構確認最近一次督導考核與前次評鑑之改善情形。 現場訪談工作人員。 實地查看各項改善項目。 首次評鑑者，基準說明 2 免評。 	D. 改善情形未達 25%。 C. 改善情形達 25% 以上，未達 50%。 B. 改善情形達 50% 以上，未達 100%。 A. 改善情形達 100%。	
一級必要項目	A1.2	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機構負責人有實際參與訂定員工管理規範，含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晉用原則、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 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上傳照顧服務資料且做統計分析，並作為內部改善品質之參考，及有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 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及實地評鑑作業並親自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機構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負責人親自簡報。 機構負責人詢答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 檢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負責人執登、班表、到職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 機構負責人親自參加機構評鑑說明會之研習證明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檢視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證明。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上傳照顧服務資料：指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復評鑑相關資料、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等、及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填復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2, 3 項。 B. 符合第 1, 2, 3, 4 項。 A. 完全符合。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A1.3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 最近3年內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3.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 4. 第一項護產人員配置分別達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5倍以上。 5. 第一項護產人員配置分別達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2倍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機構負責人 2. 檢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產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醫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須完成執業登錄,且全日均應有護產人員上班。 B. 核對護產人員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2) 嬰兒照顧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B. 核對排班表、照顧紀錄等資料。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1, 2, 3項。</p> <p>B. 符合第1, 2, 3, 4項。</p> <p>A. 完全符合</p>	
	A1.4	照護標準及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機構各類工作人員(專、兼任)之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 2. 明訂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常規及標準作業規範。 3. 訂有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標準作業規範。(註) 4. 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標準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 5.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p>註: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項目如:(1)急救;(2)預防感染;(3)嬰兒安撫;(4)黃疸照護;(5)母嬰身體評估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機構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說明工作常規重點及執行內容 (2)說明並指出工作手冊內容每年定期檢討的時程及其審閱或修正之部分。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1, 2, 3項。</p> <p>B. 符合第1, 2, 3, 4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1.5	現職照護人員教育及急救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產人員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含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 2. 護產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 4. 護產人員至少 1/2 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 5. 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在效期內。 6.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成人基本急救(BLS)證照，且在效期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訪談負責人部分得由衛生福利部事前提供格式內容由機構填寫。 2.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A1.6	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禁止廠商進入機構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措施，並張貼公告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且有告知產婦。 2. 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 3. 機構(含機構網站)未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宣傳單張或海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項。</p> <p>B. 符合第 1, 2 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2 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5項)						
	A2.1	母嬰安全	<p>1.明訂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並張貼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p> <p>2.明訂母嬰辨識、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防止嬰兒掉落等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p> <p>3.工作人員能說明執行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p> <p>4.產婦被告知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p>	<p>1.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工作人員如何維護母嬰安全及產婦對機構規範之了解程度。</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p> <p>3.檢視文件。</p>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 項。</p> <p>B. 符合第 1,2,3 項。</p> <p>A. 完全符合。</p>	
二級加強項目	A2.2	感染管制	<p>明訂感染管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含外包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與呼吸道傳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p> <p>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p> <p>手部衛生管理(註)</p> <p>(1)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p> <p>(2)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p> <p>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p> <p>註：1.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時機，包括：(1)接觸產婦或嬰兒前；(2)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3)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4)接觸產婦或嬰兒後；(5)碰觸產婦或嬰兒周遭環境後。</p> <p>2. 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p>	<p>1. 訪談工作人員。</p> <p>2. 實地察看工作人員洗手時機與洗手步驟。</p> <p>3. 檢視文件</p> <p>(1)檢閱感管標準作業規範及通報作業流程。</p> <p>(2)檢視手部衛生管理與查核文件，包括：①洗手技術正確率；②洗手時機遵從性。</p>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2 項及第 3 項之(1)。</p> <p>B. 符合第 1,2,3 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時機。			
	A2.3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常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標準作業規範：包括(1)跌倒；(2)暈倒；(3)燙傷；(4)財物失竊；(5)嬰兒失竊；(6)暴力事件；(7)自殺；(8)其他(可自訂)。 明訂意外事件通報機制。(註) 工作人員能說出意外事件預防、處理及通報機制。 每年進行意外事件定期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p>註：意外事件通報機制，應包含：通報表單、通報流程、處理與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發生過(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情形等。(訪談負責人部分，得由衛生福利部事前提供格式內容，由機構填寫)。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二級加強項目	A2.4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p>設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p> <p>明訂各項品質監測標準作業規範。</p> <p>訂有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項目(註)、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針對各項品質監測結果定期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註：品質監測項目包括： (1)嬰兒辨識正確率； (2)紅臀發生率；(3)乳腺炎發生率；(4)哺乳指導正確率；(5)護理紀錄完整率；(6)其他(可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品管專責人員，就機構年度品質管理指標，說明最重要前3項。(訪談品質專責人員部分，得由衛生福利部事前提供格式內容，由機構填寫。)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A2.5	顧客意見反映管道與服務滿	明訂顧客意見反映管道及處理流程，且張貼於明顯處(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負責人及產婦(詢問產婦若有任何建議會如何向機構反映及處理結果)。 實地察看。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意度調查	<p>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之管道，並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且上鎖。</p> <p>實施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照護服務、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p> <p>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且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紀錄可查。</p> <p>5. 機構對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p>	3. 檢視文件。	<p>B.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1 專業照護(6 項)						
二級加強項目	B1.1	產婦照護	<p>1. 產婦入住 24 小時內完成產科史(註₁)、基本身體評估(註₂)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且有紀錄。</p> <p>3. 入住一週內應進行家庭、產後憂鬱及社會支持狀況等評估，且有紀錄。</p> <p>4. 提供產後相關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對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5. 能依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符合需求之措施(如肢體障礙者可否進出通道、聽語、視覺或心智障礙者提供產後照顧不同的溝通形式或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能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輔具等，或曾有提供服務之相關紀錄。</p> <p>註₁: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₂: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p>1. 訪談產婦。</p> <p>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p> <p>3. 檢視文件。</p>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1.2	嬰兒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入住 24 小時內完成出生史(註₁)、基本身體評估(註₂)，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3. 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4.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p>註 1: 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 2: 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能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軟硬、多寡)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產婦 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一級必要項目	B1.3	親子關係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親子同室之作法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2. 明訂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作業及指導服務，且有紀錄(註₁)。 3. 每位產婦入住後，護產人員均向其說明親子同室之好處及作法(須有前述說明佐證資料及產婦簽名)。 4. 明訂實施親子共讀(註₂)的作業規範，並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且有紀錄。 5.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須有 3 天執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協助及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當班照護母嬰的護產人員，能正確說出親子共讀之相關措施與實際做法。 (2) 訪談入住產婦是否知道機構對親子共讀的實際做法，並詢問其獲得指導的內容。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基準說明4以109年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6. 有親子同室執行成果之統計分析，並有相關檢討改善。</p> <p>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新生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p>			
	B1. 4	團體護理指導	<p>1. 每週舉辦至少一次有關產婦(或父母)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p> <p>2. 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張貼於明顯處。(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p> <p>3. 提供多元性護理指導課程，如指導單張、手冊、DVD或個別性示教等。</p> <p>4. 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之師資應具備護理或助產人員證照。</p> <p>5. 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檢討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必要時予以修正。</p> <p>註：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p>(1) 產後心理壓力調適、產後出血、產婦身體清潔、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 嬰兒黃疸的觀察、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1. 訪談負責人</p> <p>2. 訪談產婦(說出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內容)</p> <p>3. 實地察看</p> <p>4. 檢視文件</p>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1, 2, 3 項。</p> <p>B. 符合第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B1.5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且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2.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 3. 明訂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標準作業規範，且照護人員能說明處理流程。(註) 4. 明訂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效期內）。 <p>註：母嬰突發緊急狀況，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於產後出血、產後暈倒、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 嬰兒噎奶、吐奶、窒息、感染、發燒、抽搐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照護人員：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流程至少 2 項，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 1 項。(訪談照護人員部分，得由衛生福利部事前提供格式內容，由機構填寫)。 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A. 完全符合。</p>	
二級加強項目	B1.6	退住評估與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婦有關嬰兒目前生長評估、每日哺餵次數與頻率、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書面摘要資料。 2. 提供產婦目前身體恢復狀況的書面資料。 3. 提供產婦個別性之母嬰居家護理指導(註)，且有紀錄。 4. 提供適當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5. 母嬰退住返家後，主動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且有分析、檢討及紀錄。 <p>註：母嬰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噎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及需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工作人員 2.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醫的狀況等。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4項)						
	B2.1	明定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2. 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3. 孕婦預約入住時，護產人員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哺育計畫、因應措施及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且有紀錄。 4. 若提供嬰兒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時，應明述原由，且有紀錄。 5.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母乳哺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A. 完全符合。</p>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2.2	產婦哺育照護與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產人員能說明正確哺餵母乳的知識與技巧。 2. 產婦入住期間有接受持續哺乳及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3. 沒有限制哺餵母乳的固定時間，依母嬰需求，協助產婦母乳哺育，且有紀錄。 4. 哺餵配方奶(含混餵)之產婦，給予個別的嬰兒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 母嬰有特殊母乳哺育問題時，護產人員能即時予以協助與(或)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設有諮詢專線或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訂有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且對困難哺餵無法解決者執行轉介，且均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3, 4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4, 5 項。</p> <p>A. 完全符合。</p>	
	B2.3	奶水貯存與取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奶水存放、冷藏設備清潔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等相關規範。 2. 奶水有清楚標示姓名、日期、時間。 3. 奶水貯存冷藏設備有每日查核溫度，發現異常時能即時改善，且有紀錄。 4. 指導產婦奶水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工作人員 2. 訪談產婦。 3. 實地察看。 4. 檢視文件。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B2.4	母乳哺育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母乳哺育率達 80%以上。 2. 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 30%以上。 4. 純母乳哺育率達 5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提供哺乳率統計表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 1, 2 項。</p> <p>B. 符合第 1, 2, 3 項。</p> <p>A. 完全符合。</p>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項)						
一級必要項目	C1	避難逃生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之逃生避難圖示方向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且不得經過儲存危險物品或易生火源之空間。 2. 應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且其中至少一座為安全梯。 3.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性物品之房間，應設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4. 樓梯間、走道及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5. 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規劃並設置避難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工作人員 2.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需與現場之方位一致，且有標示現場之位置(入住者及消防搶救出入口均顯而易見之) (2) 勘測現場逃生動線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 3 項。 B. 符合其中 4 項。 A. 完全符合。	
一級必要項目	C2	依評鑑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落實演練，作為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當年度本部所定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書。 2.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流程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4 項程序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初期應變作業。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急應變策略。 (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3. 依第一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落實演練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年度所訂災害模擬情境內容另公告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可先參照本部公告 108 年產後護理機構說明會(評鑑防火避難措施及緊急災難應變機制)資料。】 2. 機構須依 109 年度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次資料之上傳作業(包括應變計畫、空間配置、設施設備種類與位置、輔助圖表及救災資源等)。 3. 本項基準之評核以書面審查為主(含其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搭配現場文件檢閱(機構相關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及照片)。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 1, 2, 3 項。 A. 完全符合。	本項基準以 109 年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級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p>少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及記錄(含照片)。</p> <p>4. 依第三項之情境結果進行模擬演練，能辨識機構主要風險因子及應變重點，並檢討改善方案，作為機構教育訓練與管理參考。</p>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評鑑基準共分3大面向23項，評鑑項目內容：

- (一)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11項，包括行政制度、人員管理、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
- (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10項，包括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項，包括安全維護。

二、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或二級加強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 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

- (一)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之級別，包括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 (二)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定義及指標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設立標準，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 2.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如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設施等。 3. 住民有關嬰兒發展所需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 2. 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p>相關照護，使其勝任母職之角色，含母嬰連結及建立親子關係。</p>	
<p>指標 項目</p>	<p>共計 6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2 「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 2. A1.3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3. B1.3 「親子關係建立」 4. B1.5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5. C1 「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6. C2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p>共計 4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2 「感染管制」 2. A2.4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3. B1.1 「產婦照護」 4. B1.6 「退住評估與指導」

(三)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得公告其特色。